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投”)《致良信电器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国泰君安创投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份情况概述

1、国泰君安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518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15.40万股,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0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2、截至2015年1月27日,公司上市已满十二个月,根据国泰君安创投在公司上市前做出的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于2015年1月27日起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02.60万股。

国泰君安创投承诺: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本公司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6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剩余的全部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若本承诺人将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承诺人将于减持前3个交

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自身业务需要

3、减持期间:2015年2月2日—2016年2月1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未来12个月内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81.56万股,即不超过国泰君安创投所持股份的60%,也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系统或竞价交易系统

6、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181.56万股完成减持后,国泰君安创投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121.04万股。国泰君安创投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国泰君安创投承诺,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前10日;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国泰君安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国泰君安创投持有公司股票30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181.56万股完成减持后,国泰君安创投持有公司股票12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国泰君安创投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国泰君安创投《致良信电器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